

# 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

一、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，除109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

- (一)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有工作，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
- 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
- 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二、發給金額：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，發給新臺幣1-3萬元，每戶以1次為限：

- (1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(13,266元)以下，核發3萬元。
- (2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1.5倍(19,932元)，核發2萬元。
- (3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(26,576元)，核發1萬元。
- (4)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，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

三、109年已申請者無須再申請，將由居住地(109年審查合格案)或戶籍所在(109年審查不合格案)地公所重新審核，再由中央直接撥款。

四、110年新申請案申請方式：

- (1) **線上申請**：為減少染疫風險，透過線上系統 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，於申請書填列基本資料、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、未具社會保險身分，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，並上傳身分證及帳戶影本後即完成申請。
- (2) **郵寄申請**：將填妥之申請書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等，郵寄至指定信箱。

五、線上申請系統網址

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



● 擴大急難紓困專線1957(免費)

● 中央紓困4.0專線1988(免費)

● 雲林縣紓困專線1999(免費)

● 四湖鄉公所社會課

7872001

7871642